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栏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	√

	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

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晓锋

电话号码：0512-65997405

传真号码：0512-65447592

邮箱：zhenquan@ppm-sz.cn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

邮政编码：215144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05”。投票简称为“宝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